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中分署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106年4月21日水保中人字第1061922631號函發布
111年8月5日水保中人字第1111931683號函修正發布
112年3月9日水保中人字第1121931632號函修正發布
112年6月27日水保中人字第1121931684號函修正發布
112年8月4日農保中人字第1121931714號修正發布
113年5月16日農保中人字第1132741649號修正發布
113年7月10日農保中人字第1132741664號修正發布
113年8月14日農保中人字第1132741685號修正發布

第一點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中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並提供受僱者、勞務承攬人員、駐點人員、其他實際在本分署工作者、求職者及服務對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以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點 本分署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行之。

第三點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騷擾：指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性騷擾之行為。
- 二、性別歧視：指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所定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第四點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第五點 本分署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

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第六點 本分署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設置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申訴管道，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且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

一、申訴專線電話：(04)25261165#2600(人事室)。

二、申訴專線傳真：(04)25269535。

三、申訴電子信箱：peggy-930@mail.ardswc.gov.tw。

第七點 本分署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並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前項教育訓練，以擔任主管職務者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優先實施。

第八點 本分署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一)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四)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五)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

處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分署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六)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一)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二)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三)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四)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分署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分署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九點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分署員工，或申訴人如為勞務承攬人員、駐點人員或求職者，本分署仍將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分署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第十點 本分署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場所應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知悉前揭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得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二、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四、檢討改善所屬場所空間及設施安全性。

第十一點 員工於非本分署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分署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

本分署知悉員工間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性騷擾事件時，將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第十二點 本分署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並置委員五至十一人，由分署長遴聘之，其委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實際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委員以其中一人經分署長指派為召集人並兼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任期為二年，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三點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本分署機關首長時，申訴人可直接向上級機關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直接上級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亦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第十四點 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發生日期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範例，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本分署於接獲申訴時，應按案件性質依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第十五點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
-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三、申訴人非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
- 四、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 五、申訴內容不屬性別平等或性騷擾範圍之事件。

第十六點 申訴人向本分署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本分署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第十七點 本分署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案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二、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案件調查或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違反前項原則者，

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事件，本分署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第十八點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分署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分署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由本分署命其迴避。

第十九點 本分署自接獲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案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由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召集人選派委員至少三人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完成調查報告後送請委員會審查，並應於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之決議應載明事實、理由及救濟途徑，並得做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申訴案件，經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作出成立決議者，應依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結果，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認本分署未處理或不服本分署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申訴人得按案件性質依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申訴人如認本分署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得按案件性質依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公務人員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其相關人事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點 申訴處理單位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

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一點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分署應依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之建議，視情節輕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經證明申訴之事實為虛偽者，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分署將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或提供法律相關資訊。

本分署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性騷擾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於本分署賠償被害人損害後，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本分署有求償權。

第二十二點 本分署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二十三點 本分署不因員工提出本要點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第二十四點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點 本要點簽奉機關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另本表*處為選填)

自 113 年 3 月 8 日起適用

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害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號樓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人	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含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無國籍)					
	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資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料	行為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聯絡電話		
	與被害人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陌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前)配偶或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醫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信(教)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上司/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網友 <input type="checkbox"/> 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知悉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件發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實	事件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飯店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公司、商場、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馬路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娛樂場所(含 KTV) <input type="checkbox"/> 夜店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補習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健身、運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內							
容							

	事件發生過程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 告訴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告訴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提告訴	
有後續服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服務需求	
相關證據	附件 1： 附件 2：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無者免填)</div>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訴日期： 年 月 日</div>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被害人 之關係		聯電 絡話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住(居)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電 絡話	

人 資 料	住（居）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職 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檢附委任書								

-----被害人權益說明-----

1. 申訴時限：

- (1)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2)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3)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2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2. 申訴受理單位：

- (1)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 (2)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3)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3. 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4. 申訴調查期間：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5. 不予受理：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未於 14 日內補正者；或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6. 調解：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7. 被害人保護扶助：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8.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

-----初次接獲單位（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次接獲單位	單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接案人員		職稱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3.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被害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處理或移送流程摘要	<p>1. 本案屬何種性騷擾事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應於接獲之日起20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_____ (單位名稱)，並副知當事人。(以下免填)</p> <p><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應於接獲之日起20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_____ (單位名稱)，並副知當事人。(以下免填)</p> <p>2. 本單位是否為調查權責機關？</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單位即為調查權責機關(請續填第3題)</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14日內(請續填2-1、2-2或2-3)</p> <p><input type="checkbox"/> 2-1 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將案件移送至_____ (管轄單位)，並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_____縣(市)政府。(以下免填)</p> <p><input type="checkbox"/> 2-2 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應移送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將案件移送至_____ (警察機關)，並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_____縣(市)政府。(以下免填)</p> <p><input type="checkbox"/> 2-3 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且本機關為警察機關，應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請續填第3題)</p> <p>3. 是否受理本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案由本機關受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業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至_____縣(市)政府處理，不予受理之理由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3-1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p> <p><input type="checkbox"/> 3-2 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知當事人限期補正資料，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仍未補正。</p> <p><input type="checkbox"/> 3-3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p>
-----------	---

性騷擾申訴委任書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職業	住居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 所)
委 任 人						
委 任 代 理 人						

茲因與 _____ 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 _____ 為代理人，就本事件(詳申訴書)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並有/但無(請擇一)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機關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